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常林

法医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法医学

主 编 常 林

副主编 鲁 涤 马长锁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锁 王 旭 邓振华

刘 良 刘 鑫 负克明

张海东 常 林 鲁 涤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学/常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207-2

I. 法…

II. 常…

III. 法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270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医学

主 编 常 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4.7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5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长期以来,有关法医学专业学习的《法医学》教材有若干版本,基本上是法医学专业用教材的缩写或简写本,有的还附解剖生理知识,帮助学生理解医学问题。虽然没有经过系统的学生问卷调查,但根据我们与法官二十年的交流的经验,深深感到这样编写教材缺乏针对性,应该改革和有所突破。

给法医学专业学生讲授法医学知识不是培养鉴定人,也不是采用多媒体手段给学生讲一些稀奇古怪的法医学故事。法医学专业学生通过学习《法医学》应尽可能达到以下目的:

- (1) 法医学可以解决专门性问题的范围——遇到什么问题应该找法医?
- (2) 法医学解决专门性问题的程序 and 基本要求——如何找法医? 设计问题(委托鉴定)、提供材料的要求(检材与解决问题的对应关系)是什么?
- (3) 法医学回答专门性问题的结果判读——如何审查法医学鉴定意见? 如何运用法医学鉴定意见?

我们编写这部《法医学》,进行了很多改革和尝试。首先,在内容上围绕法医学鉴定常见问题选择五个大的领域进行介绍:(1) 法医学学科与法医学鉴定;(2) 死亡的鉴定(法医病理学);(3) 活体的鉴定(法医临床学);(4) 生物检材的检验鉴定(法医物证学);(5) 精神心理鉴定(司法精神病学与司法心理学)。其次,突出法医学鉴定的特点和法医学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尽量减少深奥的医学知识。再次,作为参阅内容,在文中增加与审判和法律有关的案例和资料。

改革和尝试需要得到实践的检验,我们期望教师和学生多提宝贵意见;我们更期望,有一天出版的《法医学》,是法医学专业学生、律师和公安、司法人员喜欢的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

常 林(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第一章(部分)、第二至七章、第八至九章(部分)、第十一章、第十二章(部分)、第十三至十四章、第二十四章(部分);

刘 鑫(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第一章(部分);

刘 良(华中科技大学法医学系教授):第八至九章(部分);

负克明(山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教授):第十章(部分);

张海东(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第十章(部分)、十五章;

邓振华(四川大学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副教授):第十二章(部分);

王 旭(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第十六章;

鲁 涤（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第十七至二十章；

马长锁（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部分）。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许多前辈和学者的专著、教材和文献，特别是照片，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常 林

2008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医学概论	1
一、基本问题	2
二、国内外法医学比较	5
三、法医学简史	8
第二章 法庭科学与法医学	12
一、法庭科学	13
二、法医学学科特点	18
第三章 司法鉴定制度概述	25
一、司法鉴定制度	26
二、司法鉴定主体	28
三、司法鉴定启动	36
第四章 法医学鉴定	40
一、法医学鉴定的特点	41
二、法医学鉴定对象	47
三、法医学鉴定文书	52
第五章 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54
一、对鉴定意见审查的基本要素	55
二、对鉴定意见的审查方式及救济途径	57
参阅资料	62
第六章 死亡的鉴定	70
一、死亡	71
二、死亡的法医学鉴定	75
三、尸体现象与死亡时间推断	80

第七章 法医学尸体检验	86
一、尸体检验相关法律	87
二、法医学尸体检验	90
三、法医学尸体检验的相关工作	95
四、对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的审查	96
第八章 损伤	102
一、机械性损伤	103
二、交通事故损伤	112
三、高低温损伤	115
四、电流损伤	117
第九章 机械性窒息	119
一、概述	120
二、缢死	122
三、勒死	123
四、扼死	124
五、其他类型窒息	125
六、溺死	127
第十章 中毒	131
一、毒物与中毒	133
二、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37
三、毒物分析	144
四、乙醇中毒	148
五、呼吸功能障碍性毒物中毒	149
六、农药中毒	152
七、杀鼠剂中毒	153
八、毒品及滥用物质	155
九、药物中毒	160
第十一章 猝死	162
一、猝死及其特点	163
二、损伤与疾病问题	167
三、几种常见或特殊的猝死鉴定	170

第十二章 活体的鉴定	175
一、法医临床学及其鉴定特点	176
二、法医临床学与临床医学	178
三、法医临床学与法律	182
四、法医活体检验	183
第十三章 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	188
一、损伤程度鉴定的概念及其分类	189
二、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192
三、损伤程度评定原则及其法律意义	195
第十四章 伤残程度的法医学鉴定	199
一、伤残程度鉴定概述	200
二、伤残程度评定标准	204
三、伤残程度评定的原则	207
第十五章 生理状态检验	212
一、虐待	213
二、性问题	215
三、保外就医	220
四、活体年龄推断	222
第十六章 医疗纠纷鉴定	224
一、医疗纠纷相关概念及其法律问题	225
二、医疗事故鉴定制度	230
三、医疗过失的司法鉴定	234
第十七章 法医物证学概述	239
一、法医物证学研究的范畴	240
二、现代法医物证个人识别技术的发展经历	243
三、法医物证及其鉴定的特点	247
第十八章 法医物证采集及一般检验	250
一、法医物证采集与送检	251

二、血痕、精斑和唾液斑的检验	257
第十九章 DNA 遗传标记分析技术	266
一、DNA 多态性分析的基础	267
二、DNA 扩增片段长度多态性	274
三、DNA 序列多态性	287
第二十章 个人识别与亲子鉴定	293
一、生物学检材的个人识别	294
二、亲子鉴定	303
三、法庭 DNA 证据的审查	315
第二十一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320
一、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321
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概况	326
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特点及其审查判断	329
第二十二章 刑事法律精神病学鉴定	333
一、刑事责任能力及其法律依据	334
二、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标准	340
三、其他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能力	344
第二十三章 民事法律精神病学鉴定	349
一、民事行为能力	350
二、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352
三、精神损伤	356
第二十四章 司法心理学	364
一、司法心理学简介	365
二、心理测试技术	368
三、证人的心理学问题	374
四、心理测验	379
参考文献	385



第一章 法医学概论

□□□□

不是每一个人都会选择在死尸上花那么多时间的专业，
对于我来说，这就是生活，激动人心的生活！

——辛普森（Keith Simpson，英国法医病理学家）

□□□□

一、基本问题

- （一）学习法医学的理由
- （二）法医学研究领域

二、国内外法医学比较

- （一）法医学鉴定
- （二）法医学教育

三、法医学简史

- （一）我国法医学简史
- （二）外国法医学简史

一、基本问题

(一) 学习法医学的理由

法医学是一门科学，但人们却更多地把它看成一个神秘的职业，恐怖死亡的孤独，精心伪装的陷阱。法医学是一门探索奥秘、寻求真相的科学。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是以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科学技术，研究和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也可以简而言之，法医学是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中涉及医学专门问题的学科。关于法医学有三个英文名称，除 forensic medicine 一词始终是法医学的专用名称外，legal medicine 和 medical jurisprudence 也常被用于表述医事法学。

从法医学的理论基础和技术方法的角度看，法医学是一门医学科学，具有自然科学属性，具有很强的科学性，但又不同于其他自然科学。从法医学服务的对象（法律）的层面看，法医学是法学的边缘学科，又具有社会科学的属性，提供科学证据，与司法鉴定制度、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密切相关。因此，也可以表述为法医学是研究法律医学证据的一门科学。法医学与法学须有机地紧密地结合，才能促进法医学的生存和发展。这种结合，既是医学理论和法学理论的结合，又是医疗实践和司法实践的结合，离开了医学和医疗实践，法医学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据；离开了法学和司法实践，法医学就失去了生存的目的。从内容到形式，它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这种制约突出地表现在法医学鉴定制度方面。

法学专业学生与医学专业学生都提倡学习法医学，后者认为法医学是医学与法律之间的桥，承认法医学研究对医学事业发展的作用，但临床医生对这一“桥”与其自身职业的关系普遍缺乏足够的感性认识。对法学专业学生而言，学习法医学的意义和作用至关重要。

1. 法医学对司法的影响和作用 is 显而易见的

第一，现代社会司法机关发现犯罪真实并避免冤假错案有赖于与科学有关的方法医学及法庭科学技术，作为公安、司法人员应熟悉科技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范围，否则“科技为侦查插上翅膀”成为空谈。第二，科学鉴定作为证据是判决之基础，司法人员运用科学鉴定、审查判断科学证据的能力，关乎裁判结果，犯罪嫌疑人罪责，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在现实生活中，每天发生着大量涉及人身伤亡及其他医学问题的法律案件和事件。有专家认为广义的法医学研究对象是关于人的科学，包括人的肉身、人的种属、人的生与死、人的心理健康状态与行为能力、人的生理状态和疾病等法律问题，还有环境社会安全、重大灾难事件预防处置等。任何法律工作者都需要学习了解法医学，更好地应用法医学为法律服务，为构建和谐 society 服务。

2. 法医学对立法的影响

当代法医学的发展把许多原本属于纯技术规范的各种标准带入到法律当中,形成了一种新的法律规范形式即法律技术规范或称技术法规。而这种法律技术规范的出现,自然把许多技术性、专业性的内容融入法律文件,使法律术语发生很大变化。法医学研究成果在一些法律中得以应用和体现。比如关于精神病人在实施危害行为时是否具有责任能力问题的法律规定,在1979年刑法第15条规定的内容对刑事责任采用的是二分法,即有责任能力和无责任能力。但是在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实践和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过程中,研究人员发现在完全有责任能力和无责任能力者中,还有相当大一部分具有部分责任能力的状态,这种状态不能完全包含于有责任能力者之中。因此鉴定人员首先在鉴定实践中采用了刑事责任能力的三分法,即完全具有责任能力、具有部分责任能力和无责任能力。这种划分比较符合实际情况,也符合精神医学的理论,更能符合审判实践的需要。在专家的建议下,就采纳了这种划分方法,在立法上对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法医学发展对人们法律思想的影响

就对立法起着指导作用的法律意识而言,便常常受到科技发展的影响或者启迪。例如,随着生理学、医学的发展,人们对于自然人的死亡的法律鉴定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一些国家在法律上已经接受了“脑死亡”的概念;由于生理学、医学的发展以及法医学鉴定的研究成果,人们强调对于犯罪的精神病理因素持宽容态度,等等。又如随着医学和生理学的发展,人们对于执行死刑的方法在认识上也发生了变化,在1997年新修订的刑法中就增加了注射作为执行死刑的一种方法在法律上予以确认。

法医学方法的进步和发展在法律方面的影响不是十分明显,但是却是潜移默化的。而且这种方法学上的影响更主要表现在司法实践的具体方法上。事实上这种方法学上的影响是通过影响司法人员的法律思想来实现的。比如,随着法医生物技术的发展,通过提取少量人体物质就能分离出特异性非常高的标注个体特征的DNA物质,给法律上要求的个体识别和亲子关系鉴定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因此,法律工作者在办理强奸案件的时候,在办理涉及收养、继承和婚姻关系的案件的时候,一改过去的循证思路,而采用了方便、快捷和准确、可靠的DNA鉴定证据,改变着过去办案的方法,为这些案件的侦破和审理带来极大的方便,办案的效率大大提高,案件的准确性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改变。

随着法医学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法律思想,促进了人们法律观念的更新,出现了一些新的法律思想和法律理论。

法学专业的学生应如何学习法医学是长期争论的问题,供法学专业使用的法医学教材大同小异,基本是专业法医学的缩写版,有的为便于学生学习编入许多医学基础知识。讨论该问题,首先应明确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医学的目的,我们不是在培养法医学鉴定人,我们试图让未来的法律工作者通过学习法医学可以了

解和掌握以下知识:

- (1) 法医学可以解决专门性问题的范围——遇到什么问题应该找法医?
- (2) 法医学解决专门性问题的程序和基本要求——如何找法医? 设计问题(委托鉴定)的要求, 提供材料的要求(检材与解决问题的对应关系)。
- (3) 法医学回答专门性问题的结果判读——如何审查法医学鉴定意见? 如何运用法医学鉴定意见?

当然, 我们也想让更多的法律工作者(法医服务的客户), 特别是优秀的决策者(法医鉴定制度的策划领导者), 系统认识我国法医工作的现状, 制约法医学事业发展的政策缺陷, 期望在今后的管理和立法方面遵循法医学学科的客观规律, 借鉴国外成熟的模式。

综上所述, 供法医学专业使用的《法医学》不应该是专业法医学的翻版。美国有许多供法律工作者使用的法医学专著, 如《供律师用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 for Lawyers), 《法医学律师指南》(Lawyer's Guide to Forensic Medicine), 等等。我国教材之外的相关著作较少, 科学证据方面的研究基本是空白。我们这本教材试图在内容上有所突破, 力求紧密结合上述三大问题进行系统论述和介绍。

(二) 法医学研究领域

法医学经典的理论是法医病理学。随着医学科学的发展, 以及大量司法实践工作的寻求, 法医学的研究领域不断发展和扩大, 具有特定的研究范围、明确的研究对象和某些独特的研究方法的领域, 逐步发展成法医学分支学科(法医学主要分科参见表 1—1), 其他与法医学相关的交叉领域作为专题研究。

法医学研究领域是一个动态变化发展的过程, 它受两个重要因素的影响: 第一, 国家与国家司法制度的不同, 教育体制(人才培养)的差异, 以及案件种类的特点, 法医学研究领域存在很大的区别。如我国法医临床学与国外临床法医学(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就存在本质的差异, 后者以临床医师兼职为主, 且鉴定内容也千差万别。还有鉴于医疗条件的不同, 国外法医牙科学相对较为发达。第二, 司法实践对法医学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许多与法医学相关的交叉领域成为专题研究的内容。如法医牙科学(forensic odontology), 法医昆虫学(forensic entomology), 法医弹道学, 法医交通医学, 法医损伤学(结合现场研究损伤), 法医赔偿医学, 司法心理学(forensic psychology)在法医鉴定中的应用等。

表 1—1 法医学主要分科及其研究内容

学 科	研究对象	研究内容
法医病理学 forensic pathology	尸体	死亡原因、死亡时间及损伤时间, 致伤物推断等

续前表

学 科	研究对象	研究内容
法医临床学 forensic clinical medicine	活体	损伤程度, 伤残程度, 生理病理状态, 医疗纠纷等
法医生物学 forensic biology	生物性检材*	物证个人识别, 亲子鉴定
司法精神病学 forensic psychiatry	活体	精神状态及精神疾病确定, 判定相关法律能力与责任
法医毒物分析 forensic toxicological analysis	生物性检材	分析检材对毒物进行分离、定性和定量
法医人类学 forensic anthropology	生物性检材	对骨骼、毛发的形态学分析, 进行个人识别

* 生物性检材包括血液、精斑、唾液斑、汗斑、尿斑及其他体液或分泌物斑、骨骼以及毛发。

法医学的分科已经越来越细, 这就要求在案件的鉴定过程中, 需要多学科协同工作。如法医人类学鉴定可能涉及法医生物学的内容; 法医病理学中尸体解剖的死亡原因鉴定, 一般需要对生物性检材进行毒物检验。公安、司法人员在委托鉴定时要熟悉所送检材的目的和要求。

法医学的研究对象除上述提及的尸体、活体和生物性检材外, 还包括两个重要的方面, 一是现场勘验, 二是文证审查。在许多法医学鉴定中, 诸如回答死亡方式(他杀、自杀、意外或自然死亡)、致伤物推断等问题时, 需要结合现场勘验的情况。文证审查是指对被鉴定人的病历资料进行分析讨论的过程, 有时还包括既往病史调查资料和询问笔录等书证。

二、国内外法医学比较

(一) 法医学鉴定

法医学是一门应用科学, 我们从法医学实践的层面, 探讨国内外法医学发展的情况。首先我们就国内外法医学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作一比较(见表1—2), 然后再就法医病理学和法医临床学进行讨论。

表 1—2 国内外法医学鉴定机构比较

学 科	中 国	国外(美、欧)
法医病理学	公安系统为主	专门机构、医学院校
法医临床学	公、检系统, 法院(2005年前)	医院医师
法医生物学	公安系统为主	犯罪实验室, 医学院校
法医毒物分析	公安系统为主	专门机构、医学院校

从表 1—2 可以看出,国外的法医学鉴定机构一般尽可能不隶属于警察部门,主要是保障鉴定机构的中立性,防止侦查、起诉控制鉴定意见,避免法医学鉴定沦为警察打击犯罪(命案必破)的御用工具(参见案例 1—1);其次,国外经典的法医学通常是指法医病理学,而其他与法医学相关的学科均由医生或其他实验室负责。

[案例 1—1] 美国血清学家 Fred Zain 在弗吉尼亚州警察局犯罪实验室工作。后经证实其在 1979 年至 1989 年间有 134 件检材报告是伪造的或篡改实验记录。调查发现该专家总能满足检察官的需求,检验结果大都对检控方有利,有检警一家演化为检鉴一家之嫌。而该实验室管理制度混乱,缺乏内、外部监督程序,这与其所属警察局系国家公共安全部门的特殊地位不无关系。

我国法医病理学鉴定、研究的从业人员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院校法医学专业的法医病理学教师,第二类是公安系统的法医工作者。法医病理学教师基本可以称为法医病理学家 (forensic pathologist),主要从事法医病理学研究和案件鉴定,其案件范围较局限,如医疗纠纷尸体解剖,公安系统法医送检器官的组织病理学诊断鉴定等。公安系统的法医工作者更多地从事命案现场的分析,死亡原因的鉴定只是任务的一部分,类似国外的现场调查员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or),或者应统称为法科学家 (forensic scientist)。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各州渐渐抛弃验尸官制 (Coroner's System) 改采法医医师制 (Medical Examiner System)。现美国 (2003 年) 有 22 个州采取法医医师制,有 18 个州是验尸官与法医医师混合制,有 11 个州实行验尸官制。法医医师制是由法医委员会或法医局负责法医病理学工作,其首席法医医师多通过选举产生或州长任命,并有任期。独立工作机构为法医局 (Medical Examiner's Office)。欧洲大部分是在医学院校设法医学研究所,从事法医病理学鉴定工作。

我国的法医临床学创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鉴于我国国情,为体现司法的权威和统一,法医临床学鉴定长期被公检法垄断,排斥临床医生介入。同时,法医临床学鉴定案件量巨大,在办案经费有限的情况下,该鉴定创收成为公检法的“亮点”,曾形成“全国法医搞临床”的火热场面。但法医临床学鉴定的技术手段又高度依赖临床医学,真正在该学科有创新性贡献,或者培养出专门人才的机构屈指可数。鉴定行为奉行“标准主义”,标准至上,机械照搬,其发展态势极具浓厚本土化特色,学科创新还需努力。

国外通常称其为临床法医学,初步印象是主要集中于欧洲,目前未将其作为法医学的独立分支学科。主要从业人员为临床医生,英国已由传统的警察医生 (police surgeon) 向临床法医医师 (forensic physician) 或法医学鉴定人 (forensic

medical examiner, FME) 发展。澳大利亚是隶属警察局的法医学鉴定人 (forensic medical officer, FMO), 并有专业护士 (forensic nurse)。法国为法医学鉴定专家 (medical legal expert)。有的国家称其为临床法医学鉴定专家 (clinical forensic specialist)。从业人员一般分专职和兼职, 大部分鉴定部门是两者均有。工作设在专门的法医鉴定机构、警察局或警察派出所以及医院, 如法国在医院设有法医门诊及病房, 在警察部门的临床法医鉴定人因需要经常到医院出诊。其管理和任命多由当地卫生局负责。各国临床法医学的业务范围虽有差异, 但统计起来有以下几类: (1) 虐待儿童 (性虐待, CSA/身体虐待, CPA); (2) 性犯罪受害人; (3) 暴力被害人; (4) 被拘留者; (5) 酗酒、吸毒滋事; (6) 年龄推断 (缺乏出生证明的收养); (7) 亲子鉴定; (8) 家庭暴力; (9) 交通事故; (10) 安乐死 (荷兰); 另外还负责对医生、律师、警察和法官的培训。

根据上述比较, 应考虑我国的法医病理学职业从公安系统分离。鉴于公安系统命案侦破的首要工作, 由法医病理学派生的命案现场分析成为重中之重。已有基层公安部门的专家将法医病理学改称为法医命案学, 命案现场分析学, 等等。法医病理学研究相对较国外滞后; 公安系统处理案件的法医因无侦查任务的迫切需要, 对不是他杀的案件缺乏解剖意识和兴趣, 事后导致信访缠诉案件增加; 同时也不利于全面贯彻侦查分开的指导思想。在刑事诉讼改革中, 现体制将法医病理学鉴定作为控方证据, 加之尸体检验的相对不可复性, 也不利于辩方质证。

关于法医临床学, 从国外的设置看均考虑两个基本条件, 必要的临床医学经验和基本的临床医学用检查设备。而我国法医对法医临床学的高度垄断性 (排斥医院和临床医师), 可能是引起当事人合理怀疑的因素。

(二) 法医学教育

普通法国家规定, 专家证人基于通过专业学习或特殊培训而获得的知识 and 经验提供证据。他们把专家的受教育过程分为专业学习和专业培训两个阶段, 而我国只重视前一个阶段。我国目前的制度, 在国家机关的鉴定人是直接获得职业资格。即获得大学学历的学生到公安系统鉴定机构工作, 一般转正后, 即可获得初级职称, 并开始独立从事鉴定。司法部最近出台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规定, 面向社会服务的鉴定机构的鉴定人资格, 大学毕业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

我国的法医学教育以大学本科教育为主。自 1979 年以来, 相继有二十多所医学院校设立法医学专业。课程设置 (以 5 年制为例) 前 4 年与医学专业基本相同, 第 5 年开设法医学专业课并安排 3 个月至 5 个月的实习。

国外从事法庭科学鉴定的人员一般必须具有本科学历和学位, 规定法庭科学人员可以是高中毕业, 但无出庭资格。而取得法医学鉴定人资格则非常严格。一般均采用毕业后教育通过考试获得资格的办法。以法医学病理学专业为例, 在美

国,法医病理学医师的培训是根据美国医学会的规定进行。按此规定法医病理学是病理学的一个分支。大学毕业后获得法医病理医师资格,须先取得病理医师资格。病理医师资格的取得要通过进修病理解剖学3年,或临床病理学3年,再或二者兼修4年。经考试合格者,再进修法医病理学1年,通过考试方能获得法医病理医师资格。值得借鉴的是其培训计划非常规范,对鉴定人的培养至关重要。如病理医师阶段,要求完成75例解剖,至少进行2000例外科病理标本检查并签名;法医病理学医师阶段,必须在1年内进行500例尸体的法医解剖。其中100例以上是在24小时内因物理或化学原因突然死亡。如果仅完成250例~350例解剖,则应包括与这些解剖案例有关的现场勘查经验。

欧盟关于法医学教育的协议规定,毕业生至少学习2年的普通病理学,后在法医学研究所学习3年的法医学,要求5年内至少施行500例尸体解剖,最低100例的组织学检查。并经考试合格可获得法医病理医师资格。例如德国,获得法医学专业医师证书,必须从事病理学和组织学常规工作1年,法医病理学实际工作6个月,然后在法医学研究所中各科轮回工作3年半,完成上述学习任务即可获得法医学专业医师资格。英国设有两个法医学鉴定人等级:一是通过3年毕业后教育获得的临床法医证书(DMJ_{Clin})或法医病理医师证书(DMJ_{Path});二是经过若干年后,通过考试获得法医病理学专家证书(MRC_{Path}和FRC_{Path})。

从以上介绍,我们可以对国外的法医学教育作如下梳理:法医学鉴定是关乎依法剥夺公民生命和人身自由的重要科学证据,人命关天不可疏虞。法医学鉴定人的水平高低决定鉴定的质量。因此,国外采用毕业后教育,并将鉴定人资格与严格的培训结合起来。延长毕业后的专业教育是十分有益的。(1)鉴定人从事鉴定工作是自然人身份,其出具的鉴定结论是重要的诉讼证据。因此,单纯大学学历教育,而没有系统的工作经验和业务素质的训练,很难胜任鉴定工作,甚至导致错误鉴定。(2)延长毕业后教育,可以保证鉴定人群体的梯队层次,其通过从事助理鉴定人工作,既缓解了资深鉴定人处理繁杂事务的矛盾,又能够丰富自己的工作经验。目前我国实践中,就存在新工作的鉴定人与资深鉴定人工作任务“差不多”,工资待遇“差不多”的情况,鉴定人脱颖而出比较困难。(3)该机制可以通过竞争优胜劣汰,保证优秀人才获得鉴定资格,提升鉴定人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法医学简史

(一) 我国法医学简史

我国历史悠久,法医学历史也源远流长。我国法医学萌芽诞生于先秦时期,如《吕氏春秋》一书就提出对各种伤害进行检验的要求:“命理瞻伤、察创、视